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总裁和财务负责人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聘任总裁和财务负责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岳克胜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条件，并已经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人选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程序完备。

3、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岳克胜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裁和财务负责人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明

蒋岳祥

肖幼美

年 月 日